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37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年1-6月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68,422,750.83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7.11%。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6月累计(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49,474.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58,046.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4,754.9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8,548,933.31
合计	68,422,750.83

注：上表中负数表示冲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68,422,750.83 元，减少公司 2023 年 1-6 月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 68,422,750.83 元，已计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245,354,803.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872,117.84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